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32號

原　　告　陳淑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邵明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塔位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5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,3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家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婷